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
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2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7
3	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如果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2) 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磊

李磊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2）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

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吴江千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磊

李磊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承诺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公司”）作为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中金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鉴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为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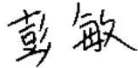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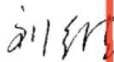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彭敏

 
陈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2月16日



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本公司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特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的签章页）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鉴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监管及审核要求的规定，现就本公司股东资格及持股情况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天津知壹晟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量股份，经穿透计算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0.1%。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对任何主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磊

李磊

2015 年 12 月 16 日